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毓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1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簡字第1047號），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毓芳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張毓芳透過台灣甜心網結識告訴人陳韋廷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前之某時，向告訴人佯稱：約會4小時新臺幣（下同）3千元，一律先收錢，想進一步要看到本人感覺云云，並與告訴人相約112年5月10日當日見面，致告訴人誤信被告有支付對價見面約會之真意，而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0日22時56分許，匯款3千元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許渝婕，下稱本案帳戶）。嗣因被告於收款後，藉故推託未赴約，並於112年5月12日01時32分許，將款項提領一空，亦未還款，告訴人始悉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01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02 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
03 接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4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5 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06 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基於罪疑唯輕、
07 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以符無罪
08 推定原則。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10 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證人許渝婕於警詢之證述、
11 台灣甜心網對話紀錄擷圖、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
12 易明細為其主要論據。

1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透過台灣甜心網結識告訴人後，同意以3千
14 元之對價與告訴人約會，告訴人因此匯款3千元至本案帳
15 戶，惟被告於收款後並未赴約，並將上開款項提領一空，亦
16 未還款等事實，然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
17 有要赴約的意思，但臨時有事沒辦法去，我當下就有傳訊息
18 給告訴人，說要退款，但他不要，是告訴人不接受我退款的，
19 我沒有要騙告訴人的意思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透過台灣甜心網結識告訴人後，同意以3千元之對價與
21 告訴人約會4小時，雙方約定於112年5月10日見面，告訴人
22 因此於112年5月10日22時54分許匯款3千元至本案帳戶，惟
23 被告於收款後並未赴約，並將上開款項提領一空，亦未還款
24 等事實，為被告所坦承（警卷第3-6頁，偵卷第35-37頁，易
25 卷第101-102、147-1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
26 訊之證述（警卷第11-13頁、偵卷第33-34頁）、證人許渝婕
27 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7-10頁）相符，並有台灣甜心網對話
28 紀錄擷圖（警卷第19-23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
29 史交易明細（警卷第15-17頁）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首
30 堪認定。

31 (二)承上，則本案唯一爭點即在於被告有無詐欺取財之犯意？茲

01 論斷如下：

02 1.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辯稱：我有要赴約的意思，但臨時有事
03 沒辦法去，我當下就有傳訊息給告訴人，我沒有要騙告訴人
04 的意思等語（易卷第148-149頁）。經查，告訴人固於警詢
05 中指稱：我匯款後，對方推託不出來見面，甚至已讀不回等
06 語（警卷第11頁），並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稱：「（問：
07 你匯款完後，對方就完全沒有回應？）是」等語。惟觀諸上
08 開台灣甜心網對話紀錄擷圖之內容（對話日期均為112年5月
09 10日）：

10 22時51分：告訴人傳送匯款成功之擷圖給被告

11 22時51分：告訴人「給囉」

12 22時56分：被告「在」

13 23時37分：告訴人「如果不來就算了」

14 23時37分：告訴人「時間都可以再說。我也配合」

15 23時37分：告訴人「這感覺...好像被耍」

16 23時43分：告訴人「如果不來就算了。我當被騙」

17 23時50分：被告「不好意思」

18 23時50分：告訴人「不用來了」

19 23時50分：被告「剛剛家人在」

20 23時50分：告訴人「不用來了」。

21 承上，被告於收款後，雖未即時赴約，然其於收款後1個小
22 時許，回覆告訴人「不好意思」、「剛剛家人在」等語，惟
23 告訴人隨即回覆「不用來了」2次，而拒絕提供被告履約之
24 機會。是本案被告雖未履行赴約之義務，然其不履行之原
25 因，究係自始即無赴約之真意？或係告訴人拒絕提供被告赴
26 約之機會所致？尚非無疑。

27 2.告訴人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稱：「（問：被告在警詢稱
28 她有跟你說她無法赴約，願意還款給你，但你跟她說不用還
29 了，也不回她訊息，有無此事？）沒有這回事」等語，惟被
30 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辯稱：我有說要退款，但他不要，是告訴
31 人不接受我退款的等語（易卷第148-149頁）。經查，因上

01 開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擷圖尚非完整，無法據以得知被
02 告是否確曾向告訴人表示願意還款之情，且告訴人、被告均
03 聲稱現已無法提供完整之對話紀錄等語（偵卷第33頁、易卷
04 第149頁），是本案尚無充分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告訴人指
05 述之真實性，從而，被告是否未曾向告訴人表示欲退還款
06 項，而得據以推論其確有詐欺取財之犯意，亦非無疑。

07 3.承上，本案關於被告是否自始即無赴約之真意、被告是否曾
08 向告訴人表示要退款給告訴人等事項，均無積極證據足為不
09 利於被告之事實認定，自不能逕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遽認
10 被告確有詐欺取財之犯意。

11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持之前開論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12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無從說服
13 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原
14 則，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15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莊承頻、曾馨儀
18 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晏臣